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294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　楊紋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洪佩雯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5年3月16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24元，及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以準備書狀減縮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124元，及其中6,679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,1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